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以及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執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以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執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與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上述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

* 僅供識別